

山西历史 政区地理

张纪仲 / 著

山西古籍出版社



山西历史 政区地

江苏里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仲著

山西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山西历史政区地理 / 张纪仲著. —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 2005.1

ISBN 7-80598-657-6

I. 山… II. 张… III. 历史地理-研究-山西省
IV. K92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9355 号

山西历史政区地理

| | |
|---|---|
| 著 者:张纪仲 | 网 址: www.sxskcb.com |
| 责任编辑:朱 屹 |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
| 出 版 者:山西古籍出版社 | 承 印 者:太原市天和泰印务有限公司 |
| 地 址:太原市建设南路 15 号 | 开 本:880mm×1230mm 1/32 |
| 邮 编:030012 | 印 张:12.75 |
| 电 话:0351-4922220(发行中心) | 字 数:340 千字 |
| 0351-4956036(综合办) | 印 数:1-2000 册 |
| E-mail: Fxxz@sxskcb.com (发行中心) | 版 次:2005 年 1 月第 1 版 |
| Web@sxskcb.com (信息室) | 印 次: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 gujshb@sxskcb.com (综合办) | 定 价:25.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张纪仲 山西临猗人,1942年生。编审、散文作家。曾长期从事新闻出版和党务工作。有著作多种,其中《太原崇善寺文物图录》、《中国长寿大典》、《山西历史政区地理》(初版)等,分别获全国、地方性图书奖。另有《纪仲散文集》等行世。

修订说明

《山西历史政区地理》于1992年9月出版后,引起了有关学者和读者的关注。《中国社会科学》、《光明日报》、《晋阳学刊》、《山西日报》等报刊,先后发表了有关学者的评介文章,在读者中产生了广泛影响。1993年,此书又荣获第六届晋版优秀图书二等奖。对这些始料不及的殊荣,我一直是心中惴惴不安:一为自己的学养不足,致使书中出现了一些疏漏和错误,一时又难以补正;二为此书初版印数太少,许多读者因从市场搜购不得,只好辗转托人或找上门来向作者索取,而我有限的样书是难以满足每一位索书者的要求的,至今想来,引为憾事。也正是因为上述二端,我一直有意对此书进行修订、再版,惜乎公务缠身,屡起屡罢,修订工作便一直拖了下来。承蒙山西人民出版社副总编辑张彦彬、张继红二同志的热情鼓励和支持,从2003年4月起,对于此书的修订工作算是正式开始。

这本书从出版迄今,已经过去了10多年。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建设文化强省,已经成为全省上下的共识。而深入研究和正确认识山西的历史和现状,则是建设文化强省的题中应有之义。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行政区划制度是国家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历史上,行政区划同区域经济的形成和发展,乃至政治、军事、民风、民俗等都息息相关。弄不清地理沿革和行政区划的演变,就无法研究区域经济和社情民风,也就不可能正确把握省情、县情,更遑论为区域社会经济的发展制订出切实可行的可持续发展战略。至于如何借鉴历史的经验,在行政区划建设上遵循其固有的规律,使之更好地服务于区域社会经济的发展?如何在经济结构调整中,充分发挥区域历史和现实的优势,变“文物大省”为“旅游大省”,使我省的旅游业等真正成为

可持续发展的支柱产业和接替产业……这些问题,早已引起各级领导的关注和有志之士的思考。本书的修订再版,倘能够在建设文化强省,在经济结构调整等方面,对人们正确认识山西的历史和现状有所裨益,则吾愿足矣。

这次修订工作,主要包含了以下几个方面:

一、在征求修订意见时,有的学者提出:原始社会既无国家,自然没有政区地理,建议把初版的原始社会图和正文第一章“原始社会”删去,以免概念不清之嫌。对于这个意见,我是颇费斟酌的。主要考虑有三:一是国家是从氏族社会演变而来,而氏族制度在人类历史上起过非常伟大的作用,它和当时的生产力水平相适应并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我们对氏族社会的认识,目前主要的还只能借助于考古发掘报告,保留初版中的这部分内容,对于研究区域历史地理(史前文化、史前聚落地理等)似有一定意义。二是一些研究区域历史地理及相关学科的读者,也建议保留本书的史前资料。三是有关学者的修订意见。这样,在修订工作中,只好将初版的“原始社会图”更名为“史前文化遗址和聚落分布”,将初版正文第一章“原始社会”更名为“史前人类在山西地区的文化遗址和聚落分布”,以另文单列,排于国家出现的夏代前。是否妥当,目前似乎只能如此处理。

二、对于学者、读者指出或未指出的疏漏和缺失,如曾对汉初政治产生过重要影响的代国(有今山西中北部)的资料,按照全书的统一要求,尽量予以补充。

三、中国的行省制度,即以省作为地方最高行政区划,虽是元代平宋前后确立,又为明、清两代所承袭,并一直沿用至今,但以省作为行政区划的名称,实源于金代后期的行省。这次修订,对这方面的资料,进行了适当的追述,还金代后期行省制在中国行政区划发展史上的一席重要位置。同时对蒙元统治者承袭金代后期行省之名,创立的以行省为枢纽,辅以地方分权的特有的管理方式的特点和作用,也作了适当的补充,使读者从中看到行省制在中国行政区划发展史上的演变和源流。

四、对在正史有明确记载,经后世或当代学者考证,认为正史记

载不符合实际的史料(如秦初置三十六郡之说,不仅置郡时间陆续拖了很长,而且置郡数目实为四十七郡),进行了必要的说明和补充,以便读者对对后世影响很大的秦郡县有一个较完整的认识。

五、考虑到本书从初版至今已经过去了 10 多年,我省的行政区划已发生了很大变化,尤其在城市化进程中有长足进步,目前已初步形成大城市——中等城市——县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体系。因此在这次修订工作中,补充了有关史料,将本书的下限从 1983 年延伸到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六、五代十国时期,有三代(后唐、后晋、后汉)一国(北汉)都是以太原为发祥地,进而建立割据政权的,虽然历时都不长,但它们在山西历史上占有重要地位。本书初版对这个时期的记述失之过简,这次修订中,主要依据《旧五代史》的辑录,并参考《中国历史地图集》有关图录,尽可能列出各代(一国)当时在山西的政区表,以供读者参考。

七、对本书在编、校过程中出现的讹误、脱漏、衍生及释地,进行了必要的校改。

八、考虑到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曾参考过的绝大多数资料来源,已在各代正文或表末注释中列出,在初版时,未将主要参考书目一一列出附于书后,这是有失规范的。故在这次修订中,特将主要参考书目列于书末,以补初版之缺憾。

九、在这次修订工作中,除本书初版中的部分同仁鼎力相助外,还得到山西人民出版社副总编辑张彦彬、张继红,责编朱屹等同志的热情鼓励和支持,原省地方志编委办副主任刘伟毅先生在百忙中,不仅认真审阅了初版全书,而且对本书的体例、释地、图表等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省民政厅张文忠、马晓东等同志也给予具体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谨向上述方家和同仁表示衷心的感谢。

限于本人的学养和时间关系,这个修订本中一定还有这样或那样的不足和错误,仍然恳切地希望得到方家和读者的指正。

张纪仲

2003 年 8 月 5 日

山西地方史研究的可喜收获(代序)

阎守诚

行政区划制度是历代政治制度的重要内容。国家为了便于管理,依地理环境、历史传统、经济联系、民族分布等因素,或沿袭旧制,或有所变革,从地理上把全国划分为若干行政区,以便行使行政、财政、司法、监察、军事等职权,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人们习惯上把历代行政区划沿革称为历代地理沿革。历代行政区划的形成变化常常是和区域经济的发展直接相关的。因此,要研究山西的社会经济,正确地掌握省情、县情,就必须掌握地理沿革方面的基础知识,搞清山西历代的地理沿革。《山西历史政区地理》作为“山西经济史研究”丛书的开卷之作,在这方面取得了可喜收获。

该书以现在的山西省境为限,对山西省自原始社会迄今历代的人类聚落、部族分布和行政建置沿革概况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对于历史上属山西,现在归外省的政区只作必要的说明,对县以下的乡、亭、聚、镇、什、伍等不作记述。清朝以前的古代部分占三分之二的篇幅。对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各边区政府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行政区划沿革,也有详尽的记述。为了方便读者,卷首有21幅各个历史时期的山西地图,书末附有全省各地、市、县历代沿革表及古今地名对照表。

该书是我国第一部以省区为单位的歷史政区地理著作。作者用10年的时间,广泛收集了有关文献、考古资料,博采近人的研究成果,并结合自己的研究和实地考察,写成该书,填补了区域历史政区地理研究的空白。

该书既是一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历史地理专著,也是一部有较强实用价值的工具书。其特点如下:

一、资料翔实,考证精当,叙事清晰。

山西地处黄河中游,是中华民族重要的发祥地之一。石器时代文化遗址和遗物非常丰富。在全省范围内,迄今已发现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址 10 余处,200 多个地点,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 300 余处,是全国各省区中石器时代文化遗址最多的一个。作者利用丰富的考古材料,按时代先后,综合整理,制成表格,清楚地再现了人类在山西地区的文化遗址和聚落分布。虽然当时还没有行政区划,但原始人群的活动却为以后行政区划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作者将大量文献资料和考古成果结合起来,对一些原来有所争议的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如夏人聚居的地区就一直众说纷纭,关于禹居阳城的地望,自汉以来约有四说,即颍川阳城、陈留浚仪二说在河南省,泽之阳城(今山西晋城市)、唐城(今山西翼城)二说,均在今山西南部地区。作者根据文献资料和汾河下游发掘的二里头类型文化遗址情况,认为今晋南和晋东南地区是夏人聚居和活动的重要地区。

由于历代政区的设置不一,级次不同,其领属的范围变化也很大,因此,政区沿革显得错综复杂,较难表述。作者对山西历代政区沿革的叙述颇有特色。首先对该历史时期全国政区级次设置的变化作必要说明,其次,介绍山西政区沿革,在文字说明的同时,配以地图和大量表格,因而把错综复杂的政区沿革变化表述得眉目清楚,便于读者检阅。

二、对分封食邑制向郡县制的过渡进行了较深入的探讨。

关于郡县制的起源问题,有的学者认为,春秋时代的县,首先设在经济较发达的周王畿之内,后来才普及诸侯。该书作者对此提出了不同的见解,他认为由于晋国较早地使用了铁器和牛耕,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大发展,带动了社会政治制度的大变革,作为行政区划单位的县最早出现在晋国,县的长官由君主(执政诸侯)直接举贤任命,与君主并无亲族关系,必须到县治事,并直接对君主负责。设县的时间

在晋顷公十二年，即昭公二十八年（公元前514年）晋国六卿灭祁氏和羊舌氏，魏献子为政，分祁氏之田为七县，分羊舌氏之田为三县，任命司马弥牟、贾辛、司马乌、魏戍、知徐吾、韩固、孟丙、乐霄、赵朝、僚安等十人为县大夫。在十大夫中，除魏戍、韩固、赵朝、知徐吾是韩、赵、魏、知四卿子弟外，其余六大夫与六卿并无直接亲属关系，他们以“有力于王室”或“以贤举”，才被任命为县大夫，“受县而后见于魏子”，对执政大夫魏子负责，这就使得原先分封制下的食邑制改变了性质，成为地方行政区划郡县制的萌芽。《左传·昭公二十八年》关于此事的记载应视为我国县制最早、最可靠的文献资料。

春秋一代，关于“县”的史料颇多。作者对“县”的概念进行了分析，认为公元前六世纪末叶以前的有关县的史料，一般指县鄙（即相对国都而言的较为鄙远的广大地区）或都邑（即分封性质的卿大夫的食邑），并非行政区划，公元前六世纪末叶后的有关县的史料也不能都作行政区划单位来理解，要具体分析。因为旧的封邑制向新的郡县制的演变并不是一刀切齐的。

作者结合山西政区变化的情况，阐述了新的郡县制取代旧的分封制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作者认为，夏国家的“按地区”而不是按血缘划分居民，已经多少透露出后来的行政区划的一些端倪。西周的地方行政分封为国、邑两级，并在直属领地内设乡、州，在郊远地设遂、县，应是后来行政区划的胚胎。春秋末叶，出现了县制的萌芽，经过战国时期的剧烈变动，在秦统一中国后，郡县制才得以在全国普遍推广。但郡县制与分封制的斗争并未停止。旧的适应世袭领主制的分封食邑制一遇适当时机，便要死灰复燃。尽管有所反复，先进的郡县制必将战胜落后的分封制，这是秦以来两千多年中郡县制始终存在的原因。

三、对北方少数民族在国家行政区划建设方面的影响给予恰当的评价。

中国是一个以汉族为主体的多民族的国家，各民族对我国经济文化的发展都曾做出过贡献。过去封建史家囿于民族偏见，一笔抹杀少数民族的历史作用。近代以来，学者对少数民族在行政区划建

置中的影响也有所忽略,研究不够。山西是汉族与北方各族交错杂居的地方,作者在叙述山西政区沿革时,注意到了少数民族的历史作用。为此,对五胡十六国、五代十国等少数民族在山西建立政权的时期,都设专节,详为论述。作者认为,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包括入主中原的政权和割据政权)在建立政区时,一方面能承袭汉族中原王朝比较先进的行政区划制度;另一方面,也能根据自己民族的特点对汉族的制度进行一定的改造。如十六国时的汉赵国,既承袭了汉魏以来的新的郡县制和封王制,又在原州郡的名义下,杂以匈奴旧制,即置左右司隶,以司隶统万户。而万户作为地方行政的建制,是匈奴等北方民族的特点。这种羸杂胡汉行政制度的改革,以及改造匈奴旧制设单于台以统“六吏”(其它少数民族)部众,实行“胡汉分治”,对以后中国封建王朝有一定影响,在中国历史上是引人注目的。

由于历史政区地理复杂多变,而且往往同历代的职官、财政、户口、赋役、礼仪、法律、监察、军事等制度息息相关,因而研究的难度较大。作者在该书中难免会有疏漏不当,甚至错误的地方。如西汉初实行郡国并行制,在山西境内的代国对汉初政治曾发生过重要的影响,该书对代国的政区地理叙述就有所忽略。

(作者为首都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博导,
此文原载《中国社会科学》1993年第4期)

自序

这本书是1982年初拟议编写的。当时,全国各地倡导新修地方志,我有幸参加了《山西省地理志》的编纂工作,在具体分工中,主编又把该书的沿革部分交给了我。这在别人也许是件易事,在我却实在有点勉为其难。没有别的路好走,只有加倍努力地学习。每有所得,就手抄笔录,以后将这些笔记补缀整理成篇,算是完成了任务。但我并未因此而轻松起来。这是因为,在我有计划有目的学习中,深深体会到:前人在这方面做了很多总结和研究,为我们留下了丰富的遗产可资借鉴,但是,由于时代、阶级和个人的局限,前人同时也给我们留下了许多疑团和缺憾,需要我们在学习和继承这些遗产中,充分利用现代的考古材料和科学研究成果,予以辨析、考订和汰除。如果不分精华和糟粕地一味继承,我们将无颜以对后人。我给自己规定了新的任务:系统地搜集、研究和整理山西省沿革地理的资料,既要重视历代中央王朝的行政制度,又不忽视少数民族区域性政权的行政制度,努力做到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全面客观,给后人以信史。目前还在争论和探索的,不急于做结论,尽可能兼收并蓄,把有关资料留给后人去研究。这样做了差不多两年时间,累计有二十万言。此后,工作虽有变动,但搜集、研究这方面材料的兴趣丝毫未减,无论是在工作之暇的夜读,还是在出差途中的考察,偶有发现,便形于笔记,积以时日,竟又有厚厚的一堆。承蒙山西省社科院张海瀛研究员和山西人民出版社孙安邦编审的鼓励,遂将过去的笔记加以整理、补充,编为一书,送张海瀛、乔志强先生审阅,根据两位先生的意见,我又作了若干修改,最后交山西人民出版社古籍编辑室审核出版。从1982年的拟议到现在的定稿发排,其间断断续续历时8年。如果没

有张海瀛先生的热情鼓励和鼎力相助,没有乔志强教授、孙安邦编审等的大力支持,此书是难以问世的。在此,谨向他们致以深深的谢意!

行政区划制度是国家政治制度(即传统的典章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产生和发展,是由一定的经济条件和文化条件决定的。在中国古代,政治制度的变化,则与农业生产的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山西省地处黄河中游,这里肥沃的土壤和治水成功后的水利条件,为原始农业的发展提供了非常优越的地理环境,因而使我国早在四千多年前就进入了文明世纪。夏国家的“按地区”而不是按血缘划分居民,并对其进行强力统治,使原先独立、平等的联盟部落沦为被统治的地区组织,已经多少透出后来的行政区划制度的一些端倪。随着青铜器的发展和使用,商朝进一步强化了国家机器,它把统治区分为“内服”和“外服”两部分,并在“内服”设置“里君”等基层职官,较之夏代的按地区划分居民来进行管理,又进了一步。西周的分封制是一项与行政区划制度有关的制度,但还谈不上就是后来的行政区划。西周的地方行政分为国、邑两级,诸侯的封地称“国”,大夫的封地称“邑”,并在天子和诸侯的直属领地内,于城内和近郊,划分为若干乡,乡下还有州、党、族、闾、比等组织,各有长官;同时在郊外和较远的农村还划分了遂、县、鄙、鄆、里、邻等组织,各有长官,管理起来比商朝的“内服”和“外服”之制不仅严密得多,而且方便得多了,可以说这是后来的行政区划制度的胚胎。到了春秋时代,由于晋国较早地使用了铁器和牛耕,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大发展,带动了社会政治制度的大变革。适应世袭领主制的分封食邑制很难适应新兴官僚地主制的需要,于是在这里率先出现了由君主(执政诸侯)直接举贤任命,与君主并无亲族关系,必须到县治事,并直接对君主负责的行政区划单位——县,即后来普遍推行的县制之县。这是公元前六世纪末叶的事。《左传》昭公二十八年(晋顷公十二年,公元前514年)为我们完整地记载下这一史实,这是迄今所能见到的关于春秋县制最早、最可靠的文献资料(详见本书春秋时代正文)。可以说,春秋末叶出现的县制之县,是在西周、春秋以来分封食邑制的母体中孕育而出的,

又同旧的分封食邑制有着质的区别。这是我国行政区划制度的萌芽,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中国君主集权制的建立,是在生产力的提高和商品经济大发展的冲击下,地主阶级的政治代表在与血缘宗法势力的长期斗争中完成的。新兴的县制也是在同旧的分封食邑制的长期斗争中才取而代之的。《左传·哀公二年》记赵简子与范氏、中行氏决战时誓曰:“克敌者,上大夫受县,下大夫受郡。”一方面反映了新兴地主阶级顺应变革时代的历史趋势,对新征服的地区不是用旧的分封食邑制,而是用新兴的县、郡制来进行统治,这是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进步;另一方面也表明分封食邑制的残余依然存在,“受县”、“受郡”的上、下大夫仍多是晋国的六卿,这些县、郡仍是准封邑性质的。秦统一中国后,在全国普遍推行了郡县制,但旧的适应世袭领主制的分封食邑制一遇适宜时机,仍要死灰复燃。汉初,刘邦错误地总结秦亡的教训,在铲除异姓王之后,又大封同姓王,结果导致吴楚七国之乱,迫使汉王朝不得不把王国的行政权收归中央。经过这次大的反复,中央集权的郡县制进一步得到巩固。二百多年后,晋武帝再一次错误地总结历史教训,违反了汉武帝以来虚封王侯的惯例,又一次恢复了分封制。西晋建国第一年就分封了 27 个皇族国王,以后封王还不断增加,另外还分封了不少异姓士族,立国多至 500 余,结果又导致了长达 16 年之久的八王之乱,影响所及,开中国 400 余年分裂割据的先河。这些惨痛的历史教训,虽被后来的一些比较有作为的君主所记取,但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他们一次次地又重蹈覆辙,大封宗室和外戚,结果给国家和民族带来了新的灾难,甚至从根本上动摇了封建统治。唐末五代的安史之乱和藩镇割据,元代诸王和贵族对北方农业生产的破坏,明代皇族的扰民,莫不与旧的落后的分封制有关。历史证明,旧的分封食邑制与新的县郡制代表了两种不同的时代,前者适应于西周春秋的世袭领主制,后者则与战国以降的中央集权的官僚地主制相协调。新的县郡制度取代旧的分封制是历史发展的趋势,不管会出现什么样的反复,先进的县郡制最终必将战胜旧的落后的分封制。这也许就是何以自秦以来,郡县制能在中国历两千多年而

不改的根本原因所在。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占全国人口绝大多数的汉族是由历史上许多不同血缘的部族融合而成的。各民族对我国的经济文化的发展都做出过自己的贡献。在国家行政区划制度的建设方面也是这样,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建立在比较发达的农业基础上的汉族中原王朝的行政区划制度,是比较先进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结晶,它有着强大的吸引力和融合力,使比较后进的入主中原的少数民族政权不断汉化,也学习和采用了这种先进的行政区划制度,避免了历史的倒退。北魏孝文帝进行的废除宗主督护制,推行三长制,颁行俸禄制等改革,使官品百司位号,皆准南朝,以为永制,不仅削弱了贵族和地方割据势力,强化了皇权,而且加速了封建经济的发展,促进了鲜卑族的汉化和封建化过程,给处于分裂、停滞、腐败的中国封建社会注入了新的生命力。二是自战国秦汉以来,北方游牧民族所建政权与内地汉族所建政权的政治制度,都是根据各自民族特点而形成的,各有其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内迁少数民族与汉族融合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难得的是,一些入主中原的少数民族政权,包括割据政权在内,如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由内迁少数民族在内地建立的政权——汉赵国,他们能顺应历史发展的趋势,承袭汉魏以来的新郡县制和封王制,同时,在原来州郡制的名义下,杂以匈奴旧制,即置左右司隶,以司隶之名以统“万户”(匈奴地方行政建置)。这种羸杂胡汉行政制度的改革,以及改造匈奴旧制设单于台以统“六吏”(其它少数民族)部众,实行“胡汉分治”,对以后中国封建王朝有一定的影响,在中国历史上是引人注目的。过去封建史家囿于民族偏见,受传统的封建正统史学观束缚,视十六国政权为“僭伪”,在《通典》之类的政书和正史中,不录其官制,这是有失公允的。这也是为什么在本书中为十六国专列篇章的原因所在。三是蒙元统治者承袭金代后期的“行省”之名,并确立的以行省为枢纽,以中央集权为主,辅以部分地方分权的新体制——行省制,在中国行政区划和政治制度建设方面,有其重要的历史意义。从形式上看,行省制及其带来的中央集权模式来自蒙元统治者对帝国广阔疆域进行军事控制的偶然行为,实际上其背

后又隐藏着古代中央与地方权力结构发展历程中的必然抉择。它是古代多民族统一国家发展壮大过程中,中央与地方权力结构不断调整、完善的产物,是秦汉以来郡县制中央集权模式的较高级演化形态,也是两宋否定唐后期藩镇分权的继续。特别引人注目的是,在古代中央与地方权力结构发展中,元行省是地方高层督政区在相应演进中较成熟、较完善形态之一,使军事、财赋、监察三位一体,从而发挥了主要为中央集权服务的作用。影响所及,至今仍不失其积极意义。

地理环境是社会发展的经常的和必要的条件之一。不弄清地理环境,就不好讲社会经济。这一点,早在两千多年前就为我国古代的历史学家所认识。司马迁在《史记·货殖列传》中,从地理上把中国的经济地区划分为山西、山东、江南、龙门碣石以北等地区,并列举了各地的地理条件在经济、政治和风俗上的反映。他虽然不可能认识到各民族所占据地方的自然类型跟生长在这土地上的人民的类型和性格有着密切的联系,但他重视地理条件在社会历史进程中的作用这一点,确是难能可贵的。此后的《汉书》,第一次在正史中专列了《地理志》,备论地理与国之利害及各地风土的关系,开历代正史记地理的先河。到了明、清时期,又有《天下郡国利病书》、《读史方輿纪要》等地理专著问世。可以说,重视地理条件在社会经济、政治、军事、民俗等方面的作用,是我国古代史家的优良传统,这无疑是我们认真学习和继承的。作为历代政治制度重要内容的行政区划制度,是国家为了管理的方便,依地理环境、历史传统、经济联系、民族分布等因素,或沿袭旧制,或有所变革,从地理上把全国划分为若干级行政区,以便行使行政、司法、监察、军事等职能。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人们习惯上把历代的行政区划沿革又称做历代的地理沿革。又因为历代的地理沿革与历代的职官、财政、户口、赋役、礼仪、法律、监察、军事等制度息息相关,影响到社会经济的发展,在历史上,行政区划又常常是衡量社会经济的基本单位,因此,要研究历史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军事等问题,没有地理沿革方面的基础知识,搞不清历代的地理沿革,不明白古代和今天、前代和后代、正式称呼和习惯用法、甲

地和乙地的大小、领属、分合种种复杂关系,是难以奏效的。正是出于上述考虑,山西省社科院张海瀛副院长等先生,力主把本书列入“山西经济史研究”丛书的第一卷,作为该丛书的基础知识或工具书予以出版。这不仅说明他们在历史研究工作中,继承和发扬了我国古代史家重视地理环境对社会经济发展的作用的优良传统,也反映了他们对历史负责,为读者服务的可贵精神。

应该说明的是,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曾参考了大量的著作和资料,我虽然尽量注明引用和参考过的书目和资料,但难免有疏漏之处,特别是未能将所有参看过的材料一一开列成目录,附在书后,这是一个缺憾,只好容后补正了。

最后,要说明一点,由于时间关系,本书的建国以来山西各地市行政区划沿革概况的1988年前的内容,是采自史为乐同志所著《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一书,本书附录的《山西古今地名对照表》是由山西省文史研究馆助理研究员许冰同志编校的,历代行政区划图是由山西师大地理系马安民讲师编绘的。另外,叶子、张达恭、王扬桂、萧一龙、张轩秀、姬思兵、徐良惠、薛荣、苏德荣、王一鸣等同志也参与了本书的部分编写、资料、校订工作,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作者的学力有限,再加上本书主要是利用业余时间断断续续编写的,书中的错误、缺点、遗漏一定很多,希望得到专家和读者的指正。

张纪仲

1989年11月10日

2003年8月修改